

资产支持证券账务处理中的部分实务

新世纪结构融资部 朱盼盼 曲洪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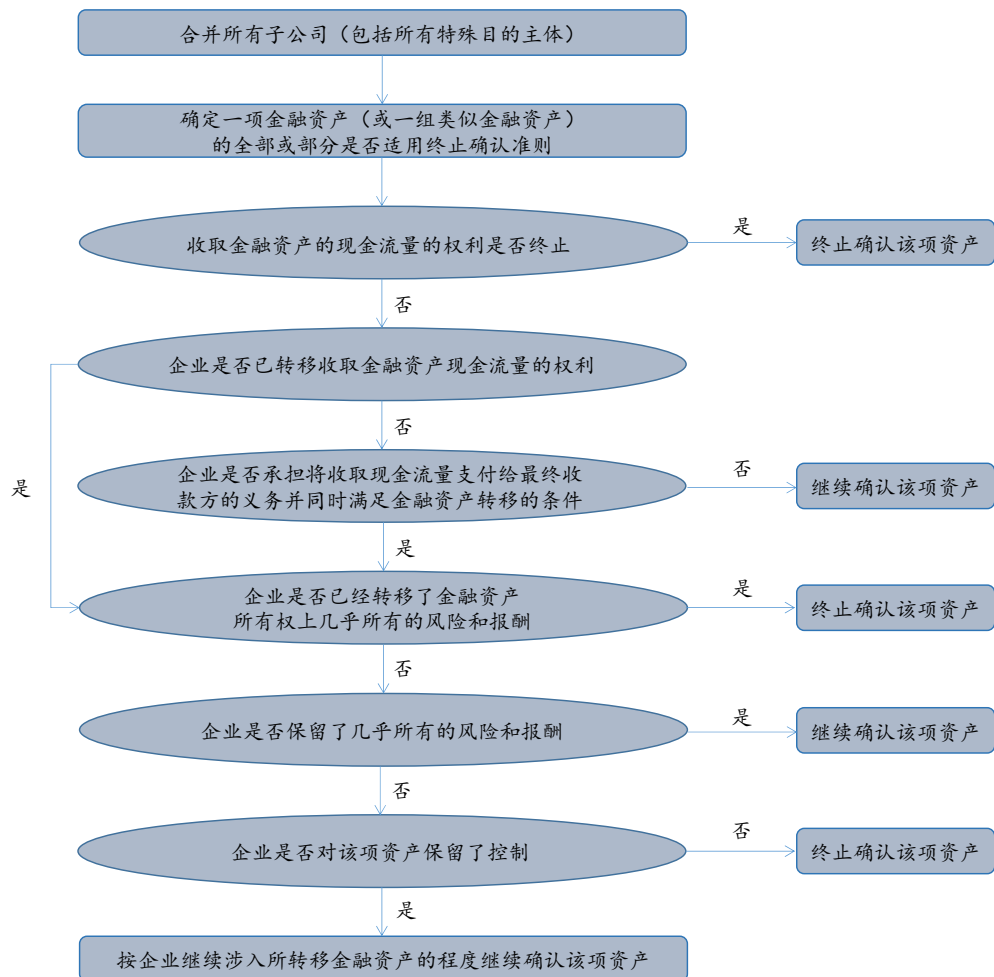
摘要：我国资产证券化的会计处理目前主要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但尚无细则与具体指导。本文通过对比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和收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账务处理来观察实务操作中的选择。

一、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账务处理现状

在 30 多年的资产证券化实践中，国际上对资产证券化会计确认标准的认识经历了传统会计确认模式（以风险和报酬分析法为典型代表）、现代会计确认模式（以金融合成分析法为典型代表）以及 2002 年 IASB 提出的最新观点——后续涉入法判断标准。

其中，风险报酬转移法将金融资产转移与普通商品销售进行类比的观点没有深入考虑到金融资产本身具有的复杂性与特殊性。可分割性是金融资产有别于普通商品的显著特征，其风险报酬的转移并不与控制权的转移保持同步，这一特点在具有创新性的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体现得更为明显。金融合成分析法不同于风险报酬转移法，它认可分割性是金融资产的特性，该方法将控制权是否转移作为首要的判断标准，但由于该方法存在原则导向性强、条件相对简单以及缺乏会计实务操作指南等问题，使得会计人员在实际操作中更需要依赖自己的职业判断从而加大了使用难度。后续涉入法是在对风险报酬转移法上对其控制判断环节的缺失进行改进而形成的方法，该方法在实务中较受欢迎，但依然存在诸多矛盾与不足之处。

我国资产证券化的会计处理依据主要还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一般账务处理前首先需要进行一系列判断，具体判断流程见下图。



我国资产证券化的发展历程较短，虽然对于出表的判断已经有较多文章结合具体交易结构进行讨论，但目前尚缺乏相应详细的会计规范对账务处理进行指导。本文在此仅阐述不同情况下融资租赁类资产证券化和收费收益权类资产证券化的账务处理方式，以期抛砖引玉。

二、收益权类项目的 ABS 会计处理

从发行人的角度上来看，由于企业不能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未来收益权记录资产，所以收益权类项目的会计处理相对简单，目前，有几种会计处理的方法：

第一种方法是部分企业在取得募集资金时会将其理解为企业以未来收益权质押所取得的融资，即：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借款——质押借款

第二种方法，也是较为常规的一种，是以发行规模列示在应付债券科目，以某期资产支持票据为例，该票据发行总规模为 20.00 亿元，分为优先 A 档资产支

持票据、优先 B 档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证券规模分别为 14.50 亿元、4.50 亿元和 1.00 亿元。委托人自持次级，其会计处理方式以发行总规模在“应付债券”中列示，同时自持次级部分在“持有至到期投资”中列示。

但是，目前也有遇到企业的应付债券金额按照发行总额与自身认购金额抵消后列示的情况，以某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例：该证券发行总规模为 10.70 亿元，并且设置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为 9 个品种：优先 01 至优先 09，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为 10.70 亿元，次级规模为 0.6 亿元，原始权益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全部优先 09 和次级，同时认购 0.04 亿元的优先 07。原始权益人的会计处理方式以抵减后的金额在“应付债券”中列示，即应付债券 8.25 亿元。

第三种方法是以发行规模列示在长期应付款中，我们以某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例：该证券发行总规模为 3.00 亿元，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为 10 个品种，合计规模为 2.85 亿元，次级规模为 0.15 亿元，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原始权益人认购，其会计处理方式以发行规模列示在“长期应付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目中，自持次级部分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

三、融资租赁类资产的 ABS 会计处理

一般来说，目前大多数融资租赁公司对于发行 ABS 的基础资产是否终止确认采用的是下述判断标准，且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同情况下不同账务处理方式：

1、当发起机构完全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该发起机构会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会计处理也较为简单：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代收转付的现金流走其他应付款科目。

2、当发起机构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该发起机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而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例如某租赁公司的某些项目，由于会计师认为基于对有关拟实施交易描述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拟实施的交易导致租赁资产所有权上保留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所以该租赁公司不终止确认融资租赁应收款。而在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方面，各家略有差别，涉及科目包括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3、当发起机构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全部风险和报酬时，如果发起机构未保留控制权，则发起机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力和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和负债；如果发起机构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某资产支持票据为例，资产支持票据分别优先级和次级，其中优先 A1 级 6.60 亿元，优先 A2 级 7.50 亿元，优先 A3 级 3.00 亿元，优先 B1 级 1.32 亿元，优先 B2 级 0.31 亿元，次级 1.70 亿元，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 198518.55 万元，该 ABN 产品属于超额募集。在交易结构上，委托人——某租赁公司提供了 5000 万元的流动性支持。初始设立时，优先 B2 和次级皆自持。

一般来说实务中发起机构将基础资产转移给了 SPV，但该 SPV 实质上无单独出售资产，故发起机构没有完全放弃对基础资产的控制权。实务中，发起机构通常会继续作为资产的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其决策行为到底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参与，这点需要综合发起机构的决策行为所享有的经济利益比重与可变动性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若发起机构在 SPV 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具有财务重大性，发起机构应当将 SPV 纳入合并范围，反之则不应将 SPV 纳入合并范围。该期资产支持票据属于上述第二种情形，虽然委托人对资产支持票据具有决策权，享有可变回报，但会计师认为它没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从而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中关于控制的三要素，故 SPT 不会被纳入合并范围。

该期资产支持票据存在超募情况，由超募所产生的收益以及收取的服务费被聚信租赁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税金成本被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底层 82 个融资租赁项目的债权收益权以及债权收益权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权利和相关收益转让给了信托时，委托人终止确认了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并计提与确定终止相关的利得和损失。

一般在自持的次级比例较高或自身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情况下，基础资产无法完全出表，该委托人就因转移长期应收款以最大损失敞口即所持有的部分优先级及次级份额和承担的流动性支持义务金额分别确认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就该期资产支持票据而言，委托人就其自持的优先 B2、次级以及流动性支持计提了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后续随着债券的偿付，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科目余额会逐渐减少。其中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成立后续经由委托人收回转付的底层资产的现金流经其他应付款科目结转。

四、SPV/SPT 的会计处理

从计划的角度上来看，收到募集资金时，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贷款

贷：实收信托/实收资本

购买基础资产时：

借：贷款

贷：银行存款

取得基础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时：

借：应收利息

贷：利息收入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利息

取得基础资产的本金回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贷款

支付信托计划相关费用：

借：营业费用（受托费报酬、托管费等）

贷：应付受托人报酬、应付托管费等

借：应付受托人报酬、应付托管费等

贷：银行存款

专项计划结束，归还投资者本金：

借：实收信托/实收资本——优先级受益人

实收信托/实收资本——次级受益人

贷：银行存款

五、投资者的会计处理

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执行之前,投资者的会计处理一般会根据持有目的不同记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执行之后,认为可以计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符合:(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符合:(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六、总结与展望

总体而言,作为承载着金融创新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其复杂的产品设计,变化迅速的市场环境都对会计处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鉴于会计规范的滞后性,因此企业资产证券化的财务确认等问题还不能得到相关具体的规范。随着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不断标准化以及相关法规、会计准则的完善,目前的现状预期会得到很大的改善。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为新世纪评级基于公开及合法获取的信息进行分析所得的研究成果，版权归新世纪评级所有，新世纪评级保留一切与此相关的权利。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本报告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本报告。经过授权的引用或转载，需注明出处为新世纪评级，且不得对内容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未经新世纪评级授权进行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新世纪评级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报告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报告内容或者据此进行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或损失新世纪评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